

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深圳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5 人，由夏英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授信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英、彭笑山夫妇以个人信用无偿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1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夏英回避该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